

# 泾阳崇实中学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19号思安大厦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263013(CGA)

项目名称：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952,139.5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一标段教学楼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91,541.0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91,541.0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楼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91,541.05	12,191,541.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二标段部室楼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568,337.4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68,337.4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教育用房施工	泾阳县实验小学部室楼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68,337.44	7,568,337.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3(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三标段1#综合楼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780,277.2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0,277.2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教育用房施工	泾阳县实验小学1#综合楼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80,277.27	5,780,277.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4(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四标段体育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2,067.6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2,067.6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教育用房施工	泾阳县实验小学体育场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72,067.64	3,872,067.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5(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五标段食堂餐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539,916.1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39,916.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教育用房施工	泾阳县实验小学食堂餐厅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39,916.18	4,539,916.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涪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一标段教学楼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涪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二标段部室楼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3(涪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三标段1#综合楼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4(涪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四标段体育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5(涪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五标段食堂餐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涪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一标段教学楼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

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二标段部室楼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三标段1#综合楼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四标段体育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泾阳县实验小学教学及辅助用房项目五标段食堂餐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6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19号思安大厦3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7月04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19号思安大厦3楼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19号思安大厦3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1) 投标人请于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19号思安大厦3楼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崇实中学

地址：泾阳县先锋大街西150米

联系方式：362103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87295433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艳艳

电话：18729543302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